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五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等机会不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天数超过10天。现场调查期间，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深化投资者保护理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努力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经验交流，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深化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更全面地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作出努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有效地配合和支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能继续保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独立董事：云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